

關於著作權登記申請案件，應繳規費標準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06.17. (82)台內著字第82141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6月17日

主旨：所詢著作權登記申請案件，應繳規費標準之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台端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（本部收文日期）致本部著作權委員會函。
- 二、按「依本法申請著作權或製版權登記者，應繳納申請費、登記費及公告費。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、調解、查閱登記簿或請求發給謄本者，應繳納申請費。前二項收費標準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著作權法第一〇五條定有明文，先予敘明。本部七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公告實施之「著作權註冊規費表」為配合著作權法於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大幅修正，將原有著作權註冊制度更張為著作權登記制度，乃修正為「內政部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規費標準」，該項標準係參酌財政部核定規費徵收之「費用填補」及「利益報償」原則，就各項著作規費標準，作全盤性檢討，由於舊法註冊制度中，大部份著作之著作權註冊申請規費已屬偏低，甚不合理，爰就上開收費標準作適當之調整。其中將音樂著作「曲譜」或「歌詞」單項著作之著作權登記規費由原定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三百元調整為八百元（內含登記費及公告費各一百元）；若將「曲譜」與「歌詞」同時申請著作權登記者，規費則自原定三百六十元調整為一千一百元正（內含登記費及公告費各一百元）；又著作業經登記後再申請相關登記者，則一律繳六百元。而是項「內政部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規費標準」並經行政院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八十一內字第〇一八四一號函核定，本部八十二年六月十日臺（81）內著字第八一八一二二六號公告在案。台端所陳漲幅為三倍，似乎不大合理乙節，當錄案供作下次調整登記規費之參考。
- 三、復按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之取得係採創作保護主義，依該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，故法定著作縱未申請登記，除同法第七十五條之對抗效力外，對著作人權利之享有並無影響，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。本部受理著作權之登記，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，係依申請人自行申報之事實登記，僅為存證性質。至是否申請著作登記，悉由申請人自行決定，故台端仍得自行審酌是否申請登記。
- 四、隨文檢送「著作權法暨其施行細則」及「內政部著作權相關案件申請規費標準」各一份，請參考。